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8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紹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3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紹唐於民國112年7月9日6時53分許，徒步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○○○○○○號步道，適前方母子許雲霞與告訴人黃郁凱在狹小步道中間停下來，被告即繞過前行時，推撞告訴人之背包，雙方引發口角，告訴人向被告辱稱：「你比我姪女，小女生做錯事會說對不起還不如」等語（所涉妨害名譽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被告一時氣憤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揮拳毆擊告訴人之左邊嘴角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挫傷合併上嘴唇擦傷及舌頭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上開罪名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高郁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